2023年度

东乡族自治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重要决策和工作部署，代表县政府对经开区实施行政、经济领导；

2.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经开区的管理规定；

3.根据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编制经开区经济发展、产业发展等专项计划，经县委、县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4.依据东乡县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组织编制经开区建设规划，经县政府审批后负责实施；

5.负责经开区投融资平台建设和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

6.负责经开区招商引资工作，按规定审核、审批入驻工业园区的企业和项目；

7.负责经开区经济管理，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

8.指导协调有关部门派驻经开区机构的工作；

9.负责经开区土地开发、基础设施建设管理；

10.负责经开区环境保护工作，开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核、批复，办理企业排污、排放申报登记、环境许可证发放和管理工作。

11.负责经开区安全生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计划生育等行政管理工作；负责经开区教育、文化、卫生等社会事业管理工作。

12.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甘肃东乡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综合办公室。**负责经开区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制度建设、班子建设、干部和党员队伍建设；负责经开区非公党建工作；负责人事劳资工作；负责机构编制工作；负责经开区宣传、精神文明建设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协调指导经开区群团工作。负责经开区发展规划和政策研究工作；负责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文件和有关材料的起草、审核工作；协调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各职能机构；督办、督查、考核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工作部署落实情况；负责筹备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各类会议；协助有关部门筹办重大招商引资活动；负责经开区文件收发、档案管理、政务公开等工作；负责机关财务管理、对外接待及后勤保障工作；承办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经济发展局。**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经开区国民经济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拟定经开区重大项目、产业布局规划和综合性产业政策；研究经开区经济运行情况并提出对策建议；协调重大项目建设，申报和安排国家投资及省、州级预算内和预算外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经开区政府性投资项目、重大建设项目；负责经开区商贸服务业的行业管理工作，组织拟定经开区商务领域物流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经开区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综合协调、指导和管理工作；负责经开区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的综合协调工作；负责经开区统计工作。承办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规划建设局。**负责经开区总体规划、控制性详规、近期建设规划和年度建设投资计划的编制实施工作；负责编制经开区基建项目的预、决算工作；督促检查土地使用情况，依法查处违法用地；负责建设项目的施工协调、施工现场管理和安全施工管理工作；负责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负责经开区基础设施建设、公共设施建设以及绿化、亮化等优化环境工作；负责经开区建筑风格设计的审定、审批；协同县政府做好征地、拆迁、安置和建设工作，同时做好征地、拆迁、安置和建设中矛盾纠纷排查调解工作；负责规划资料、图纸的整理、归档等工作；承办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贯彻国家、省、州、县及开发区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研究、审议开发区环境保护的重大政策、规定和措施；负责统筹、协调、推动开发区环境保护和环境保护综合整治工作，研究解决重大环境问题；负责研究审定开发区环境保护规划、计划；负责监督检查各有关企事业单位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履行环境保护职责、完成环境保护工作情况；负责全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专项整治、行政许可和执法工作；负责辖区内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协助党工委、管委会领导组织处理需由党工委、管委会直接处理的突发事件和重大事故；负责编制和修订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参与专项应急预案审核；承办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五）综合行政执法局。**贯彻落实城市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负责对未取得规划建设部门施工许可，在经开区违法建设的行政处罚；负责对经开区擅自占用道路、广场、绿地、高压走廊、地上管线等建设行为的行政处罚；负责对擅自在经开区道路和人行道设置广告牌、招牌、画廊、报刊电话亭等行为的行政处罚；负责对未经规划部门审批，在经开区擅自开挖道路和绿化带等行为的行政管理和处罚；负责对破坏经开区市政设施行为的行政管理和处罚；负责对在经开区内倾倒垃圾、滥采乱挖行为的行政管理和处罚；负责对在经开区人行道乱摆摊点等行为的行政管理和处罚；负责对在经开区文化演出、网吧、动漫及电子游戏、艺术培训、文艺展览等市场经营活动中违法行为的查处；负责受理上级批转的信访案件和群众投诉案件；负责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其他工作。承办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六）财政局（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牌子）。**负责拟订经济开发区有关财政财务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经济开发区财政预决算的编制和执行；负责经济开发区各项财政收支和财政专户管理；负责经济开发区政府采购工作；负责制定经济开发区各部门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经济开发区国库管理工作；负责经济开发区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财政票据管理工作；负责经济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国有资产收益收缴和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工作；负责经济开发区财政基本建设项目和征地动迁资金的监督管理；负责办理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支出、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贯彻执行基本建设财务制度，负责经济开发区资金预算安排、审核、拨付工作；负责经济开发区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负责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二部分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见附件）

二、收入决算表（见附件）

三、支出决算表（见附件）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见附件）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见附件）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见附件）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本表无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本表无数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0661.54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8836.11万元,增长484.06%,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10656.8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656.81万元,占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10661.5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37.32万元,占5.98%；项目支出10024.22万元,占94.0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0661.54万元。与上年相比,各增加8836.12万元,增长484.06%。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661.5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8840.84万元,增长485.57%。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661.5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53.51万元,占7.07%；科学技术支出12.00万元，占0.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9.46万元,占0.56%；卫生健康支出25.58万元,占0.24%；农林水支出9697.46万元,占90.9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70.00万元,占0.66%；住房保障支出43.52万元,占0.41%；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8038.17万元,支出决算为10661.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2.64%。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609.11万元,支出决算为753.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3.7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支出。

**2．科学技术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2.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进行预算。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61.60万元,支出决算为59.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5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4．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4.07万元,支出决算为25.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2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申报基数增加。

**5．农林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7300.00万元,支出决算为9697.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2.8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驻村干部生活补助纳入此项核算。

**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7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进行预算。

**7．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43.40万元,支出决算为43.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2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37.3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88.2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54.72万元,下降8.51%,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

**公用经费**49.0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717.94万元,下降93.6%,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租赁费、其他交通费。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政府行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没有“三公”经费支出。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

1.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

外事接待费支出0.00万元。。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00万元。。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实物量情况**

(部分单位以下部分数据如为0，须填写0，不得删除表述)

2023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个团组,人；**公务用车购置**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辆；**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人,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人；**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3年度无机关运行相关经费。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9.08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差旅费、租赁费、其他交通费。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减少717.94万元,下降93.6%,主要原因是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0万元。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3年度无政府采购相关经费。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部分单位以下部分数据如为0，须填写0，不得删除表述)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本单位按开展预算绩效管理。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至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根据“收入决算表”和“支出决算表”，参照第十四项说明，对本部门所有涉及到的项级支出功能科目进行说明，注意不要重复，并调整段落序号）

……

（请部门（单位）对涉及到专业名词进行补充解释，注意不要重复，并调整段落序号）